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10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江宁启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本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3NX92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99 号武夷绿洲观竹苑 38 幢 07 室二楼、竹山路 500-8 号武夷绿洲观竹苑 38 幢 08 室（江宁高新园）

南京江宁启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0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00-8号，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你公司有一台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办理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A0587]），于2024年1月设备变更后换领新证，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证。经核实，你公司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共有两名辐射操作人员，其中何某某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培训考核证明。调阅你公司2023年度以来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自2024年二季度以来，未按要求对辐射操作人员何某某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第（一）项要求，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不超过90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辐射安全许可证（节选）、操作人员培训考核证明（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辐射安全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5】个人剂量监测报告（9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员工何某某因备孕需要，于2024年3月下旬起不再从事拍片工作，由另外一位员工唐某某接替担任拍片工作人员。如若后期何某某再次从事拍片工作，将依法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检测。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公司目前关于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调整的相关整改情况，给予警告，责令限期30日内改正。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

2、警告。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如已

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